
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98.02.11校務會議訂定
102.01.18校務會議修訂
102.06.28校務會議通過
107.01.19校務會議修訂
108.01.18校務會議修訂
109.11.24臨時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：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：本委員會定名為「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三條：本委員會依據本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以拓展國際視野，提昇產學界競爭力之教育目標為宗旨。

第四條：本委員會置委員36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其組織成員如下：

- 一、召集人：校長。
- 二、學校行政人員：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秘書、人事主任、主計主任、主任教官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設備組長、實驗研究組長、試務組長擔任之，共計15人；並由教務主任兼任總幹事，實習主任兼任副總幹事。
- 三、學科教師：由各學科召集人(含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、自然科、社會科、體育科)擔任之，每學科1人，共計6人。
- 四、專業群科教師：由各專業群科主任擔任之，每專業群科1人，共計6人。
- 五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：由資源班導師擔任之，共計1人。
- 六、教師組織代表：由學校教師會推派1人擔任之。
- 七、專家學者：由學校聘任專家學者1人擔任之。
- 八、產業代表：由學校聘任產業代表1人擔任之。
- 九、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2人擔任之。
- 十、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：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1人擔任之。

十一、 校友會代表：由學校校友會推派1人擔任之。

第五條： 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，進行課程發展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二、 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，擬訂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：
 1. 各科畢業學分數學分結構。
 2. 課程架構：共同必修、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。
 3. 課程整合及科目整合。
 4. 其它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。
- 三、 審議各科教學研究會所提出之專業科目課程及共同科目之規劃。
- 四、 審議各科課程異動與調整。
- 五、 審議與課程相關之法規。
- 六、 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，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- 七、 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，並定期追蹤、檢討和修正。
- 八、 其他相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第六條： 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，以十一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，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，另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實習處協辦，並設置執行秘書二人，由教學組長及實驗研究組長擔任，承委員會決議，負責召集、聯絡、協調、執行本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
第七條： 本委員會設下列組織：

- 一、 各學科教學研究會：由學科教師組成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二、 各專業群科教學研究會：由各科教師組成之，由科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三、 各群課程研究會：由該群各科教師組成之，由該群之科主任互推召集人並擔任主席。

- 四、 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，得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。
- 五、 課程發展工作小組：由委員會依據課程發展進程之各相關議題，組織任務型工作小組，進行議題研究，為各研究會提供規劃建議。

第八條： 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，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。
- 二、 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，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。
- 三、 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。
- 四、 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，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。
- 五、 辦理教師公開備課、授課和議課，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。
- 六、 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。
- 七、 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，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。
- 八、 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，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。
- 九、 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。
- 十、 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。

第九條： 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 各學科/群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各群課程研究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。
- 二、 每學期召開會議時，必須提出各學科和專業群科之課程計畫、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，送請本委員會審查。
- 三、 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四、 各研究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五、 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由科(群)召集人具簽送本委員會核定後辦理。
- 六、 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，由各科(群)召集人主辦，教務處和實習處協助之。

第十條：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